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凭祥市人民法院采购融合式科技法庭设备

项目编号: CZZC2025-J1-990235-YZLZ

采 购 人: 凭祥市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51
第六章	合同文本7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u>凭祥市人民法院采购融合式科技法庭设备</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u>2025年11月21日9时00分(</u>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5-J1-990235-YZLZ

项目名称: 凭祥市人民法院采购融合式科技法庭设备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 (元): 1053708.9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凭祥市人民法院采购融合式科技法庭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53708.9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凭祥市人民法院采购融合式科技法庭设备 1 批, 具体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1053708.98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崇左市的专家到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参加评审;百色市的专家到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A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参加评审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竞标保证金: 0元。
-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讲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崇左市的专家到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 2#楼十三层)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参加评审;百色市的专家到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参加评审。
 - 5.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项目采购一操作流程一电子招投标一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

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或0771-338125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 6.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 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凭祥市人民法院

地址: 凭祥市北环路 322 号

项目联系人: 杨庆

项目联系方式: 0771-85207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 2#楼十三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 黄晓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771-7833699

附件一:《采购需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
	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
	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特定条件。
5. 2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
J. 2	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
	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
	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
	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6. 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
7. 1	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有效性负责);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注: (1) 竞标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10.1.1	函》并写明为企业所属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1. 1	(2) 竞标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竞标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3种情形,供应商符合其中1种。
	5.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处理。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1 0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1. 2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
	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处理。 竞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 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 15. 2 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 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120日。 16. 2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方式向采购代 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并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前收到该文件(通过"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 (1) 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 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外包装 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19 (2) 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 yunlongcz@163.com;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 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 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 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 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 (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小组的人数: 3 人。 24.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崇左市的专家到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
	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参加评审;
	百色市的专家到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
	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参加评审。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
	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
	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
26	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未标注 "▲"号的内容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负偏离的条款数达 1
	项(含1项)以上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9.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
	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7835598、
31. 2	0771-7833699,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
01. 2	/百成财富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货物类)标准执行
32. 1	(若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收),方式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至以下账号:
	公司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u>账号: 8113001013000157995</u> - 中島紀 中島組織市場大道本
	<u>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
33. 1	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
	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

	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
	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
	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33. 2	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
	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
	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
	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
	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
	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 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 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 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 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 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

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 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 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

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

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崇左市的专家到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参加评审;百色市的专家到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参加评审。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

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

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 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1	1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元	1.1%	0.8%	0. 7%
500万~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万~5000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 亿~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 亿~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 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 1.5 + 0.55=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详见附件2),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技术要求评审中未标注 "▲"号的内容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负偏离的条款数达 1项(含1项)以上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本项目采购预算: 1053708.98 元
 - 7.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_19_项产品(流媒体主机)。
- 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标的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所属行业
1		4台	▲1. 标准约 19 英寸 1U 电信级设计; ▲2. 采用信创化芯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支持嵌入人工智能 AI 算法,自主分析识别庭审过程人员行为、着装不规范(单独采购算法); 4. 采用嵌入操作系统,不受病毒、黑客的入侵和攻击; 5. 支持 7×24 小时运行; ▲6. ≥6 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 4K 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入; ▲7. ≥2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4K 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出; ▲8. ≥12 路 MIC/LINE 话筒音频输入,带 48V 幻象供电; 9. ≥4 路立体声证据音频输入; 10. ≥4 路平衡线路音频输出; ▲11. ≥2 通道 100W 音频功放输出,连接庭审扩声音箱; 12. ≥支持 5 路干兆 RJ45 网口,用于网络编码摄像机接入,支持 POE供电; ▲13. ≥2 路 USB 接口、1 路 TYPE-C 接口,可外挂 U 盘、光驱等外围存储设备; 14. ≥1 路 RS485/422、1 路 RS232 可编程控制接口,连接控制面板、电源控制器、摄像机等外围控制设备; 15. 支持 WEB 网页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升级; 16. 内置视频矩阵功能,支持全局可视化通道链路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 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1280×800、1280×1024;	工业

- 17. 支持 1 路合成画面,可选 2、3、4、6 等画面分割模式,满足不同场景应用,合成分辨率支持 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1600×900、1280×1024;
- 18. 支持可编程软中控功能,用户可自定义一键式开庭、闭庭、远程 庭审、本地庭审等场景调用和设备控制;
- 19. 内置回声消除算法,避免远程庭审时出现回声,保证通话语音清晰度;
- 20. 内置反馈消除算法,避免发言过程中出现啸叫;
- 21. 内置噪声消除算法,有效去除环境干扰噪声,保证庭审录音清晰度;
- 22. 支持所有话筒独立音频 PCM 编码, 无需专门配置声卡音频编码设备即可实现语音转写;
- 23. 支持不少于 8 路 1080P 或 2 路 4K 分辨率视频编码能力,支持 H. 265/H. 264 编解码;
- 24. 支持 AAC、G711、PCM 音频编解码协议;
- 25. 支持标准 H. 323 视频通话协议,与第三方设备互联互通;
- 26. 最多支持 5 方远程开庭;
- 27. 支持 RTSP、RTMP 标准流媒体音视频传输协议;
- 28. 内置法庭纪律播报功能,分担书记员庭前准备工作,默认男声版本或女声版本;
- 29. 内置证人远程出庭保护功能,支持证人画面马赛克处理,声音变声处理;
- 30. 内置 2T 储存硬盘,满足法庭本地实时备份存储庭审录音录像,文件格式 MP4;
- ▲31. 由于本次不采购后台服务器和存储,要求庭审主机与采购人现有的科技法庭后台系统兼容共用(现有的科技法庭后台系统的品牌: 华夏电通),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在项目交付时直接接入兼容共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Т. 业

▲1. 主机板卡,	搭配现有庭审主机使用	(现有主机型号:	华夏
 HM2P-00000000-	-0000-21100BDCF);		

- 2. 包含: 视频矩阵、音频矩阵、画面合成器、高清编解码器、中控系 统;
- 3. 采用嵌入式架构,参照或相当于 Linux 操作系统,安全,稳定;
- 4. 主机离线状态下, 主机仍可开庭运行, 进行庭审同步录音录像、法 庭控制等功能操作,并能进行脱机庭审录像;
- 5. 远程应用要求: 在不增加其它额外设备的前提下,可以与符合最高 院相关标准的第三方厂商庭审主机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远程庭审;
- ▲6. 通讯协议要求:需支持流媒体实时传输协议 RTSP:并可以在不增 加额外设备的前提下与 H. 323 设备互联;
- ▲7. 为保证智慧法庭庭审应用音频质量,避免庭审应用出现包括回 音、啸叫等音频异常,庭审主机需具备支持远程音频交互的回音消除 能力;

1块

数字

庭审

主机

板卡

2

- 8. 视频输入要求: ≥6 路 SDI 高清信号输入接口,兼容 HD-SDI 和 3G-SDI, 分辨率支持不少于 1080P60/30、720P60/30; ≥4 路 DVI-I 证据视频输入接口,兼容不少于 DVI-D/HDMI/VGA/YPbPr 等信号类型, 分辨率不少于 1920×1080/1280×720/1280×1024/1024×768;
- 9. 视频输出要求: ≥4 路高清 DVI 输出接口, 支持输出 DVI-D/HDMI/VGA 信号:输出分辨率支持不少于1080P60、720P60、1024×768、1280 $\times 1024$:
- 10. 切换要求: 需具备内置高清混合矩阵, 且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 换;
- 11. 画面合成要求: 需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并同时支持2种不同类型的合成画面输出,合 成画面的输出分辨率支持不少于 1080P;
- 12. 视频解码要求: 支持不少于 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视频解码能力, 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

13. 视频编码要求: 支持不少于 4 路 1080P 的 H. 264 编码格式输出; 码流速率从 1-8Mbps 可调;

14. 视频编码要求: 支持不少于 1 路 1080P 的 H. 265 编码格式输出; 码流速率从 1-8Mbps 可调;

15. 编码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需支持将音频录制为独立文件格式存放;

16. 控制协议要求: 具备全双工可编程 RS-232 和 RS485 端口,需兼容 RS232、RS485/422 等通用控制协议,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摄像机等多种集控设备;

17. 证人保护需求:系统应具备对证人的音视频进行马赛克虚化及变声处理,以保护证人出庭;

18. 其他要求: 音视频完全同步,直播延时小于 200 毫秒(LAN 内);

▲19. 远程庭审认证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本要求》第一条,为满足科技法庭远程庭审应用,确保实现远程开庭、提讯等功能;

▲20. 实时录制认证要求: 为保证庭审音视频同步录音录像,为提高 流媒体录制并发效率,满足多法庭后台服务;

▲21. 数据完整性认证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本要求》附件第5条,为确保庭审数据完整性,包括庭审音视频数据、庭审笔录数据等:

▲22. 自适应控制认证要求: 为保证庭审音视频观看质量,庭审主机 应能够根据网络吞吐自动调节网络数据包的发送速度和接受速度,以 适应各种网络结构和多种网络带宽应用环境;

▲23. 实时录制认证要求: 为保证庭审音视频同步录音录像, 为提高 流媒体录制并发效率, 满足多法庭后台服务。

4K高 3 ^{清会} 4台 议摄

像机

1. 采用约 850 万像素参照或相当于 SONY CMOS 图像传感器,最高分辨率 4K(3840×2160);

工

业

2. 光学变倍镜头: 12 倍约 70° 光学变倍镜头;

3. 自动聚焦技术: 自动聚焦算法, 镜头能完成自动聚焦;

			4. 低噪声高信噪比: 低噪声 CMOS。采用 2CD、3CD 降噪技术,降低噪	
			声,确保图像清晰度;	
			5. 多种音视频输出接口: HDMI、USB3. 0、LAN 同时支持音频和视频输	
			出;	
			6. 多种 USB 压缩编码格式:支持 YUY2、MJPEG、H. 264、NV12 视频编	
			码格式;	
			7. 多种音频压缩标准: 支持 AAC、MP3、G. 711A 音频压缩, 支持 8000、	
			16000、32000、44100、48000 采样频率;	
			8. 内置重力感应器,支持云台自动翻转功能;	
			9. 多种网络协议: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 协议;	
			10. 控制接口: RS422 (兼容 RS485) 输出、RS232 输入\输出;支持参	
			照或相当于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	
			11. 静音云台:采用步进电机以及电机驱动控制器,云台运行平稳。	
			12. 多预置位: 支持达 255 个预置位(遥控器设置调用为 10 个);	
			13. 自带红外遥控器。	
			 1. 采用约 1/2. 8 英寸 4K CMOS 传感器,约 828 万像素,视频清晰;	
			 2. 无畸变镜头: 采用无畸变 4K 镜头,约 45. 5° 广角,支持 3 倍电子	
			 变倍,同时支持电子云台控制;	
			 3. 低噪声高信噪比: 低噪声 CMOS;	
			 4. 多种视频压缩标准: USB 支持 H264、MJPG、YUY2、NV12 视频压缩格	
	4k 超		 式,网络支持 H. 264、H. 265 视频压缩格式;	
	高清		 5. 多种视频输出接口: 支持 HDMI、USB3. 0 和 LAN(千兆)多种接口方	エ
4	一体	14 台	式输出视频;	业业
	化摄		6. 支持多码流输出:支持五码流,同时输出特写主码流、特写子码流、	
	像机		全景主码流、全景子码流和导播码流;	
			 7. 支持 PoE: 即一条网线同时实现传输供电、控制、视频信号,从而	
			简化接线安装;	
			8. 支持音频输入: 双声道 3. 5mm 线性输入,支持 AAC、MP3、G. 711A	
			 音频压缩;	
			9. 安装多样化:自由选择安装定位,支持正装和倒装安装方式。	

5	庭桌话	26 支	1. 换能方式: 电容式 2. 频率响应: 30Hz-20kHz 3. 指向性: 单指向 4. 输出阻抗(欧姆): 约75 \(\Omega\) 5. 灵敏度: -45dB 6. 最高输入音量: 约 138dB 声压 7. 动态范围: 约 109 dB, 1kHz 8. 讯噪比: 约 65 dB 9. 供电电压: 参照或相当于幻象 48V (幻象指既传输电流,也传输声音) 10. 咪管长度: 约 460mm 11. 咪线长度、配置: 约 10 米双芯、卡龙母+卡龙公 12. 单支话筒重量: 约 1. 10kg 13. 底座规格(宽×深×高) mm: 约 115×138×40 14. 输出、指示: 平衡、带灯环显示 15. 开关: 机械自锁	工业
			15. 开天: 机械自锁	
6	嫌人言筒	2 支	1. 换能方式: 电容式 2. 频率响应 (Hz): 30Hz-16kHz 3. 指向性: 超心型指向 4. 输出阻抗(欧姆):约75Ω 5. 灵敏度: -43dB±2dB 6. 供电电压(V):幻象 48V 7. 可调节高度:约0.1米-1.65米 8. 话筒重量:约10.13kg 9. 咪线长度、配置:约10米双芯、卡龙母+卡龙公10.输出:平衡输出 11. 底座规格:圆锥形直径约240 mm,高约60 mm 12. 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工业

			13. 出厂配置:话筒、咪线、防风绵、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1. 供电方式: AC220V/50Hz	
			 2.12 路幻象供电话筒输入	
			3. 自带防啸叫移频功能	
	数字		4. 话筒 48V 选择开关	
	音频		5. 话筒独立调节	工
7	器带	2 台	6. 移频量: 7Hz±1 Hz	业
	混音		7. 传声增益提升量 5-14 dB	
	功能		8. 输出灵敏度: 600 Ω 775Mv	
			9. 信噪比: ≤85dB	
			10. 总谐波失真: ≤1%	
			11. 频率响应: 非移频状态 20 Hz - 20 kHz, 移频状态 150 Hz - 15 kHz	
			1. 内置 3 编组叠机频率,一键调取,同一频段可同时叠机三套使用;	
			2. 具有 IR 红外线自动对频功能,一键自动对频锁定;	
			3. 四通道音量独立可调,提供 4+1 音频输出,四通道各音频音量输出	
			独立可控;	
			4. 支持多种发射器,发射器中会议/手持/领夹可以混搭使用,互不干	
			扰;	
	一拖		5. 背光式 LED 显示屏指示了 RF 和 AF 信号强度,频率,频率组/频道	
	四真		等工作状态;	
8	分集	1 4	6. 采用 4 通道相同的工作频率,发射器之间可以随时互换,增强操作	工
	会议	1台	灵活性;	业
	无线		7. 采用 UHF 波段无线音频发射芯片模块 IC, 具有 RF 性能和音频性能,	
	话筒		配合杂讯锁定静噪控制与数码导频技术,当发射器关闭时,导频控制	
			将 AF 信号静音以抑制噪声,同时将接收机对应通道静音,保证对于	
			扰信号的有效阻隔。	
			接收机系统指标	
			1. 频率范围: 约 610~670 MHz	
			2. 调制方式 : FM	
			3. 可调范围: 约 50MHz	

			4. 信道数目: 200	
			5. 信道间隔:300KHz	
			6. 频率稳定度 : ±0. 005%	
			7. 动态范围 :约 100dB	
			8. 音频响应: 80Hz-18KHz(±3dB)	
			9. 综合信噪比:>105 dB	
			10. 综合失真 : ≤0. 5%	
			11. 工作温度 : -10℃ -+40 ℃	
			接收机指标	
			1. 接收机方式: 二次变频超外差	
			2.中频频率 IF-FRE: 第一中频 First : 110MHz, second 10.7MHz	
			3. 无线接口: BNC/50 Ω	
			4. 灵敏度 : 12dB μ V (80DbS/N)	
			5. 灵敏度调节范围: 12-32 dB μ V	
			6. 杂散抑制 : >75dB	
			7. 最大输出电平 : +10dBV	
			8. 工作电压电流:12V 1000mA	
			发射器指标:	
			1. 无线程式: 佩挂发射器采用 1/4 波长鞭状天线,手持麦克风内置螺	
			旋天线;	
			2. 输出功率 : 15mW; 低功率 8mW	
			3. 杂散抑制 : -60dB	
			4. 供电 : 两节 AA 电池	
			5. 使用时间: 连续使用 13 个小时	
			6. 使用距离:约 45-80 米。	
			 1. 约 160MHz 宽频设计,适合多种无线系统使用。	
	天线 放大		 2. 配套指向性天线使用,提高系统接收信号的稳定性。	工
9		1台	 3. 能对工程机柜式安装的无线系统,天线信号部分合理分配应用。	业业
	分配	子酉 己	 4. UHF 频段,宽频带的分集式天线分配器,可把一对天线接收信号作	
	器		 整体增益分配到多个通道的无线接收系统中,一台天线分配器可提供	
	-	-		-

			4 台无线接收系统中,以宽频带 500-900MHz 范围工作,可把多个	
			500-900MHz 范围内不同频段的无线系统连接一起使用。	
			1. 规格: 4"高音单元: 一个号角一体化约 1 寸开口,约 30mm 钕铁硼高频驱动单元;	
			2. 低音单元: 4 个约 4 英寸低频单元,约 90mm 铁氧体磁体,约 25mm	
			音圈;	
			3. 箱体: 哑铃式结构音箱;	
			4. 箱体板材: 约 15mm 多层夹板,黑色水性点漆;	
			5. 号角指向性: 90×60 度恒指向号角;	工业
10	壁挂	C []	6. 连接器件: NL4 (1+/1-);	
	音箱	6 只	7. PCB 分频器: PCB;	
			8. 分频衰减斜率: Low: -12dB/0ct; High: -12dB/0ct;	
			9. 系统: 2 Ways full range 2路全频;	
			10. 额定阻抗:约80;	
			11. 额定功率: 约 150W (峰值功率: 500W);	
			12. 灵敏度: 93dB / 1W/1m;	
			13. SPL 最大声压值:约 113dB;	
			14. 频率响应: 100Hz ~ 20KHz。	
	液晶电视		1. 屏幕尺寸: 约 55 英寸	
			2. 分辨率: 4K (3840×2160)	
			3. 屏幕比例: 16:9	
			4. 背光灯类型: LED 发光二极管	
11			 5. 背光源: 直下式 (D-LED)	エ
		6台	6. 可视角度: 178/178度	业
			7.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8. 图像技术: 全通道 HDR	
			9. HDMI 接口: 2*HDMI	
			10. USB接口: 1×USB2.0接口	
	液晶			工
12	电视	6 只	180 度旋转挂墙支架或吊架,金属	业
		<u> </u>		

	挂架			
13	庭外公居	3 套	1. 功能:便于庭审当事人了解开庭法庭、开庭时间、当事人信息、案件情况等;显示本法庭当前以及后续排期使用情况;提供当前法庭庭审直播画面的展示,可以控制开启和关闭。 2. 系统提供 HDMI 或 VGA 接口连接庭审公告主机,软件含原厂1年系统负责升级维护。 3. 庭审公告主机约32寸公告显示机,配套软件使用,质保不低于1年,显示分辨率支持1920×1080,内置RG45网络传输接口。 ▲4. 应与庭审主机同一品牌。	工业
14	电浆器	4台	1.8路强电开关控制; 2.支持与集控系统主机或可编程庭审主机系统通过集控网络通信,实现多种周边设备的程序化控制; 3.支持 RS-232, RS-485 通讯方式; 4.具备光电隔离模块,保障负载和主机; 5.载入容量:单路阻性负载最大电流不小于 20A; 6.支持通过拨码设置 ID 切换设置网络 ID 身份代码; 7.具备时序电源开启功能; 8.具备输出分组功能; 9.具备前面板安全锁定功能。 ▲10.与数字庭审主机系统同品牌,配套使用。	工业
15	庭 专 高 仪	3台	1. 扫描幅面: A3 及以下幅面 2. 辅助光源: 10 颗 LED 灯及 4 线激光灯 按键调节 LDE 灯光源 3. 镜头: 主摄像头: 1/2.3" CMOS 约 1800 万像素 4. 2 个 USB 接口、1 个电源适配器接口、1 个 MAC 音频接口、2 个 VGA 和 1 个 HDMI 接口 5. 自动去阴影、去黑边、去灰底、修边补偿;自动对齐,自动纠偏,鼠标框任意框选扫描、支持自动连拍、手动连拍、定时连拍;图像旋转、双面图像合并等。	工业

	T 111		6. 具备实时视频展示功能,并支持脱机操作。 7. 支持 1080P 视频录制,达 30fps 的帧率。 8. 支持画面冻结、旋转、镜像、分屏对比、缩小放大,10 倍数码变焦,16 级亮度调节;自动白平衡、可调节对比度、饱和度。 9. 支持边缘增强,数字降噪。	
16	千兆 网络 交换 机	5台	16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业业
17	网络机柜	4个	1. 约 1200×600×600mm 机柜, 含物流费、送货上门; 2. 产品类型: 网络机柜; 3. 机柜容量: 22U; 4. 材料及工艺: 采用冷轧钢板; 5. 产品标准:符合; ANSI/EIARS-310-D/IEC297/DIN41491, PART1/DIN41494, PART7/GB/T3 047. 2-92 标准, 兼容 ETSI 标准; 6. 防护等级: IP20; 7. 表面处理:方孔条镀蓝锌, 其余脱脂, 磷化, 静电喷塑。	工业业
18	签板平电字或板脑	7台	1. 支持接入广西高院统一电子签名系统平台,在广西高院统一庭审平台调用; 2. 核心系统:信创 CPU,参照或相当于四核 Cortex-A17,频率最高约1. 8GHz,系统内存约 2GB,存储约 16GB; 3. 配置 2 个 2. 0 USB 接口,支持 RJ45 网络接口联网; 4. 人像摄像头约 300 万像素,分辨率 1280×800,响应速度 <15ms; 5. 操作系统参照或相当于 Android 7.1; 6. 约 10.1 英寸电磁电容双控屏; 7. 设备右下角集成公安部半导体电容式指纹仪; 8. 供电要求:外接电源(9V/2.5A 外置电源),占用1个电源排插口;	工业业

			9. 功能:支持固定坐标、关键字索引、触控弹窗签名捺印; 10. 加密模块:整机芯片级加密,支持国密算法,支持数字证书灌装到设备;	
			11. 适配参照或相当于龙芯、兆芯、飞腾等 3 款处理器平台;	
			12. 适配参照或相当于 UOS、麒麟(包括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万里 红、中科方德等款操作系统。	
		7 台	1. 部署在互联网端进行法庭和当事人的音视频交互,主要集音频处理、视频矩阵、互联网实名认证、互联网电子签名等多功能为一体; 2. 支持互联网端不少于8方当事人入会,可根据网络情况进行自动调	
			节图像分辨率和码流;	
	流媒生机		3. 具备将法庭向当事人客户端提供信号传输到互联网音视频网关,当	
			事人呼入、呼出功能,可远程控制软件重启与音视频交互同步;	
			4. 支持通过网络远程控制硬件、软件系统的开启,以便于书记员或管理员的操作;	
			5. 需实现 RTSP 协议与互联网协议的实时互转,适应动态调整码率和分辨率;	
19			6. 支持音视频交互,实现音视频同步;	エ
			7. 内置 WEB 服务,支持远程控制、远程升级。	业
			8. 需支持 ACC 格式编码、H. 264/H. 265 格式编码;	
			9. 支持 rtmp 流发送及接受通道;	
			10. 需具备多方庭审要求,以支持多路当事人的接入;	
			11. 系统应可实现音视频交互时延毫秒级及音视频同步;	
			12. 输送到法庭的当事人画面,需支持所有当事人画面合成;	
			13. 支持对互联网当事人进行实名认证;	
			14. 对接广西法院统一签名平台供互联网当事人进行电子签名;	
			15. 视频输入:≥1 路 HDMI 端口,分辨率支持 1080P/720P;	
			 16. 视频输出:≥2 路 HDMI 端口,分辨率 1080P/720P;	

		1		
			17. 音频输入输出: ≥1 路 3.5mm 线性输入/出;	
			18. 音频编解码:支持 AAC、PMCA 等音频编码格式;	
			19. USB 接口: ≥2 路 USB2. 0 接口;	
			20. 网络: 100/10BASE-TX。	
	庭语识终审音别端	语音 2 套/ 庭 识别	实现调用自治区高院语音引擎平台进行语音转写; 具备多角色语音区分识别转文字、庭审笔录智能修正等功能, 支持扩展 12 路的语音信号输入及角色定位。 设备满足以下要求: 1. 至少提供 12 路卡农口独立音频输入、不少于 12 路约 6.5mm 独立	
			音频输出、不少于 1 路 6.5mm 独立混音输出、RJ45、COM1 和 COM2 等 多种输入输出接口;	
			2. 支持每路独立音频输入配备独立 48V 供电开关、独立电位器旋钮和 双位指示灯;	
			3. 采用参照或相当于 Freescale Cortex TM A9 i. MX6 系列或同等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20			4. USB 音频板传入 ARM 核心板数据规格: 不低于 16K16Bit;	工业
			5. 板载不低于 1GB DDR3 内存,板载不低于 32GBflash 存储;	
			6. 应内置千兆以太网卡;	
			7. 网口:至少有一个带屏蔽层千兆网口,用于网络传输;	
			8. 串口:至少有一个支持对系统内部软件进行控制的调试接口;	
			9. 应采用参照或相当于开放式 Linux 智能操作系统;设备高度:外观	
			不高于标准 1U;	
			客户端满足以下要求:	
			支持案件材料学习和热词学习、语音唤醒卷宗材料和音视频材料、麦	
			克风控制、多人协录,具备实时字幕投屏、具备笔录一键排版等,满	
			足信创环境下运行,并提供嵌入广西法院统一智慧庭审系统(现有系	
			统:天宇威视)使用。	

21	一 四 无 切 矩 路 缝 换 阵	1台	1. 32 进 32 出的音视频信号切换卡接口; 2. 无缝交叉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屏、卡屏、抖动、撕裂等现象; 3. 支持多种信号类型: CVBS、YPbPr、VGA、DVI、HDMI、3G/HD/SD-SDI、HDBaseT、Optical; 4. 分辨率最高支持 3840×2160@60Hz,分辨率可调节; 5. 支持 RS232 串口、TCP/IP 网络、前面板控制,开放控制协议; 6. 支持 GUI 用户操作界面控制; 7. 支持读取 EDID 信息,修改、自定义; 8. 支持当前设备输入输出通道状态查询功能; 9. 支持多场景保存、调用; 10. 信号端口支持热插拔。	工业
22	一四 无 切 矩 软件	1 套	1. 配合矩阵使用; 2. 支持对视频输入信号进行采集操作; 3. 查看视频信息、进行播放操作; 4. 进行切换音视频源上屏操作; 5. 软件简体中文。	业工
23	四路 DVI 输 入卡	1 块	1. 4 路 DVI-I 输入端口; 2. 最高数据速率 4. 95Gbit/s; 3. 支持 HDMI, DVI-D, DVI-I, VGA, YPBPR, C-VIDEO(CVBS 复合视频信号)信号格式; 4. 支持输入信号自动识别; 5. 支持 EDID 管理功能; 6. 支持 DDC 通信功能; 7. 支持带电热拔插; 8. 支持 HDMI 标准,兼容 HDCP 标准; 9. 最高输入分辨率 1920×1080@60Hz; 10. 支持字符叠加功能。	工业
24	四路 SDI 输	3 块	1.4路 SDI 输入端口,4路 SDI 环出; 2.支持 3G-SDI,HD-SDI,SDI 信号格式;	业工

│ 入卡 │ 3. 支持输入信号自动识别;	
4. 支持倍线功能;	
5. 支持环出信号最大传输距离 100 米;	
6. 支持带电热拔插;	
7. 最高输入分辨率 1920×1080@60Hz;	
8. 支持色度、亮度、对比度、色温以及锐度值设置;	
9. 支持字符叠加功能。	
1.4路 HDMI 输入端口,4路独立音频输入端口;	
2. 支持 HDMI, DVI-D 信号格式;	
3. 支持输入信号自动识别;	
四路	
4K	エ
输入	
卡	
9. 支持色度、亮度、对比度、色温以及锐度值设置;	
10. 支持字符叠加功能。	
2. 最高数据速率 4. 95Gbit/s;	
3. 支持 HDMI, DVI-D, DVI-I, VGA, YPBPR, C-VIDEO(CVBS 复合视频	į
信号)信号格式;	
四路 4. 支持通过指令设置输出格式;	エ
26 DVI 输 1 块 5. 支持带电热拔插;	业
出卡 6. 支持 HDMI 标准,兼容 HDCP 标准;	
7. 支持 EDID 管理功能;	
8. 支持 DDC 通信功能;	
9. 支持 36 种分辨率可调;	
10. 最高输出分辨率 1920×1200@60Hz。	
	エ
21	业

	出卡		3. 支持通过指令设置输出格式;		
			4. 支持信号最大传输距离 100 米;		
			5. 支持带电热拔插;		
			6. 支持7种分辨率可调;		
			7. 最高输出分辨率 1920×1200@60Hz。		
			1.4路 HDMI 输出端口,4路独立音频输出端口;		
			2. 支持 HDMI, DVI-D 信号格式;		
	mt nb		3. 支持音频解嵌功能;		
	四路		4. 支持音频信号独立传输;		
28	4K		5. 支持带电热拔插;	工	
20	HDMI	2 块	6. 支持 HDMI 标准,兼容 HDCP 标准;	业	
	输出		7. 支持 EDID 管理功能;		
	卡		8. 支持 DDC 通信功能;		
			 9. 支持 8 种分辨率可调;		
			 10. 最高输出分辨率 4096×2160@60Hz。		
			HDMI 一分八分配器		
			内置高带宽视频放大芯片;		
	HDMI		支持智能高频补偿功能;	工	
29	分配	16 台	支持带宽 300MHz (-3dB) 满载;		
	器		支持物理分辨率支持 1920×1080 像素,向下兼容;		
			系统功耗约 1.2 瓦;		
			支持传输距离约 28 米。		
	20 米				
	HDMI4		 约 20 米; HDMI 线 4K 数字线;支持最高 18Gbps;适用于 4K@60Hz 的	工	
30	K 高清	19条	分辨率	业	
	线				
	15 米				
				工	
31	HDMI4	52 条	约 15 米; HDMI 线 4K 数字线; 支持最高 18Gbps; 适用于 4K@60Hz 的	业	
	K 高清		分辨率		
	线				

	1				
32	10米 HDMI4 K高清 线	4条	约 10 米; HDMI 线 4K 数字线; 支持最高 18Gbps; 适用于 4K@60Hz 的分辨率		
33	3G-SD I线	240 米	-SDI 线		
34	音响线	350 米	音箱线带屏蔽抗干扰发烧级纯铜喇叭线 200 芯带屏蔽	工业	
35	六类 网线	1735 米	六类工程网线(0.57±0.008mm 纯铜芯)	工业	
36	2*1.0 电源 线	624 米	参照或相当于国标 RVV 两芯约 1.0 平方多股铜芯护套线	工业	
37	音频话筒线	1560 米	视频线、同轴线射频工程电缆	工业	
38	3*1.5 电源 线	419 米	纯铜 RVV 防水电源线电线软线电缆线纯铜芯 3 芯约 1.5 平方护套线	业	
39	辅材、	7 项	布线、安装调试设备所需线管、转换头、插座、排插等辅助材料	工业	
40	1. 布线施工; 2. 项目清单内所有设备安装; 3. 机房至法庭网线及电缆敷设;		业工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和地点(范围)	1. 交付使用期(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凭祥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付款条件	1. 双方签订合同,供应商开具面额为合同价款的 30%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指定账户拨付预付款。 2. 供应商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尾款。					
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按现场条件全程负责安装调试,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保修期; 保修期内对所售产品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上门负责保修服务,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发生的故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 3.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提供维修服务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负责更换零部件; 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护。采购需求另有约定除外。 4. 故障响应时间: 货物发生故障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 小时,1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替代品。 5.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6. 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业的技术工程师至采购人现场,负责做好采购人现用科技法庭后台服务器的庭审管理系统、历史庭审录音录像数据等的信创迁移适配工作,并保证数据完整、可用,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重用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 要求	供应商承担。 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竞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			
报价要求	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			
	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			
	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1. 供应商成交后,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			
	合同或任何相关材料、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			
/U size & ±1;	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			
保密条款	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供应商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项目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			
	第三者保守秘密。			
	1. 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			
	裁、和诉讼记录;			
竞标产品质量管理、	3. 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			
企业信用要求	法记录;			
	4. 供应商无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			
	题;			
	5. 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 . II.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25 Arts. 11.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 Y < 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 Y < 40000	1000≤Y<5000	Y<1000
春 朱 . II .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L II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J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D2- II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P 11> 17. /2 -++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 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2		02020000 办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入输出设备	A02021118 扫描仪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00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式冷水机组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A02052305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空调机组	単元式空气 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 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DVDC HI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 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 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0	A02061800 生 活用电器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制冷 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A02061819 热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 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 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1	A02061900 照 明设备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A050201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修改。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的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 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 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5)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 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含预算单价) 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 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 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

- 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4.7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 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审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政策性扣除。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6%__(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由乙炔音)	
供应商(电子签章):	
全	手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者电]子签》	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Ē.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	步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和	必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 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线	页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 [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了	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	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
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
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
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
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
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
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
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分标(加有).

项目名称: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

	*X H *H *N			·	J•		// ///	()H 11 / •		
	供应商名	3称:			单位:	元				
项	标的名	数量及		规格		原产	单位	介②	竞标报 价	备
号	称	单位 ①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地	设备单	集成服	3=1)×	注
							か	务单价	2	
1										
2										
•••	•••••									
合计	金额大写:	人民币_		(¥)	1	I		ı	
<u> 竞标</u>	货物中,原	属于优先系	E购节能	产品总值为	jΥ	(具体	明细详见	附表,附表	長格式自拟),
<u>占本</u>	竞标报价的	的比例为	%; 扂	于优先采	购环境标志	产品总	值为Y		(具体明细	详见
附表	,附表格式	式自拟),	占本竞标	示报价的比	公例为 %。					

注:

-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_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身份证	E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的法定代表	長人 (负责	人)。			
特此证	E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	份证正反正	面复印件	<u>:</u>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年	_月	_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 "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u>买卖合同</u>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或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 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标的质量

-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履行时间(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2. 履行地点: __广西凭祥市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履行方式
-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 2. 安装要求: ___满足本次采购安装要求___。
-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 甲方指定时间 ; 培训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 3. 合同价款包括: 竞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 4. 付款进度安排:
- (1) 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开具面额为合同价款的 30%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拨付预付款。
- (2) 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尾款。
 - 5.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u>5</u>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验收书一式_四_份,甲乙双方各执_二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u>5</u>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质量保修范围 。保修期: 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0%。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 <u>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 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u>1.5%</u>。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 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u>1.5%</u>。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u>10%</u>。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 (1) 向 崇左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

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 政府采购合同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 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 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 本合同一式 5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 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 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 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 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

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附件: 1. 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 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 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 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 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 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 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 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 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附件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供应商】 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 西 "政采云" 【供应商、采购单位】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 办理支付 合同公开、备案 推送融资成交信息、 回款账户信息 推送采购订单详情 【供应商】 注册、登录中征平台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采购计划、中标公告、采购合同、 融资成交信息、回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选择采购订单 【供应商】 【供应商】 选择金融机构与融资产品 发布融资意向 查看中标公告、 采购合同, 查看项目合同备案 联系供应商, 信息,中标、成交信息,支付信息 【供应商】 了解融资需求 向金融机构发出融资申请 推送融资成交信息 【金融机构】 融资信息审查、申请审 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系统 批、 预授信 【金融机构、供应商】 签订融资协议 【金融机构】 放款

【金融机构】 回款

附件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	0771-7820436	
工间银行亲生为有	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	0771-7968699	
分行	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	0771-7916636	
14 14 60 42 Vec 11 -1- 42	(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551 5000005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 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		
泰产业园支行	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	0771-7821126	
	一楼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 ### 196 199 日	0771-7831866	
江支行	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仁++ / 一十/C	++	0771-7516511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	0771-7525822	
	一层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 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村振兴金融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	0771-7536178	
支行	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0771-7500768	
行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		

	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 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 (明都大酒店) 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7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 盟商业广场1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 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 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2号龙州商业广场D栋 1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 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 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771-3522157

	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 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 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